

#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六年三月四日本院(86)院台申甲字第八六一八〇〇〇八七號公告施行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二屆第七十八次會議修正第一條條文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院(91)院台申肆字第〇九一一八〇八二五三號令  
修正全文九條及名稱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院(93)院台申肆字第〇九三一八〇三八九六號令  
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條；並刪除  
第八條

一百一十年七月九日本院(110)院台申貳字第一一〇一八三一九九二號令修  
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受理及監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廉政相關業務，並審議其處分、決定等事項，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廉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 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應移送司法機關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利害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提請覆決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公布罰鍰確定案件之審議事項。
- 六 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辦理相關業務之監察事項。
- 七 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但必要時經召集人或三位以上委員提議，得隨時召開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任主席。如召集人未克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任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有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開會時，除本院委員得列席外，必要時得邀集本院或其他機關(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依相關法令有應行迴避事由者，不得參與審議及表決。

第七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三人至五人，分別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及職員兼任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